

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1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主席：本府教育處簡處長信斌（本府教育處謝副處長麗蓉代理）紀錄：李伊涵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新生分發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學校代表共同組成。」及同點第 2 項規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應依當年度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學童戶籍資料進行分發作業。（二）新生分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訂定之流程為準。（三）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必須裁量事項，由本縣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審議之。」，合先敘明。
- 二、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前以本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79746 號函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委員名單，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奉核成立，由教育處處長、學管科科长、家長會長協會代表、家長協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校長協會代表、及 8 所國中國小學校代表共同組成，計 15 名（附件第 1 頁）。
- 三、113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執行小組成員，援例由宜蘭市、羅東鎮國中協助輪值，本學年度由中華國中為協辦學校及教育處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共同執行，計 6 名（附件第 2 頁）。
- 四、為方便學生家長獲得充分訊息，保障就學權益，業務單位將賡續上（112）學年度之作業，於本（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分發流程後，擬請各校及公所協助轉發及公告「給家長—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給家長—宜蘭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俾利後續分發、報到作業遂行。
- 五、經與本府民政處戶政科介接 113 學年度新生預估數，國中新生人數預估為 3,953 人，國小新生人數預估為 3,415 人，後續仍以 113 年 2 月 15 日（分發基準日）當日介接之戶籍資料為分發依據。

決 定：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流程草案前於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蒐集各校建議後完成初稿修訂，並訂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邀集國中小註冊組長共 21 校代表及本府相關科室先行研議，相關流程修訂後提至本會審議核准後定案。
- 二、依據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五決議（如附件），於本次會議確認針對「報到後補報到之新生名單審核條件與機制」。

決議：

- 一、國一編班方式另外邀集國中端開會研議。
- 二、將訊息公告至學管科網站或透過不同管道提供家長周知。
- 三、國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修正內容如下：
 - （一）項目不變，惟項次依時間先後順調整。
 - （二）項次 10 說明文字誤植。
 - （三）項次 18 項目文字修正為本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編班系統操作研習。
- 四、國中新生分發作業流程修正內容：項次 23 審核國中報到後補報到新生名單條件及機制，以學生戶籍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給家長的國中新生分發作業流程修正內容：增列第 9 項次，審議至 113 年 6 月 3 日仍未報到之新生，以利家長於開學前確認分發學校。

肆、臨時動議：

案由：國中流程可以透過國小轉達，國小部分請教育處協助轉知由各鄉鎮市公所於寄發入學通知時可以將流程一併寄送。

決議：請業務單位發文提醒各鄉鎮市公所於寄發入學通知時將國小分發流程一併寄送。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